

## 美术与设计学院

###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拟同意转入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女院通字〔2017〕123号)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,经学生个人申请,学院考核,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拟同意原子凡同学转入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习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(2023年9月15日至9月22日)。若有异议,请向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反映。联系电话:0731-82825079(8:30-17:00),邮箱:838935978@qq.com。

